

文藻外語大學修讀輔系辦法

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訂定
92年5月1日校長核定
92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6月19日校長核定
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12月9日校長核定
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8日校長核定
99年2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校長核定
100年5月23日臺技(四)字第1000085860號
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2年2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26192號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2年11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71847號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24891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為輔系,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為輔系,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各系訂定,至少20學分。
-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次學期加退選前向輔系所屬系提出書面申請,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學分,得經本系所屬主任核定後計為一般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繳費規定:

日間部學生：主修課程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超修(不受最多六學分之限制)，毋須另繳超修學分費。

日間部延修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當學期修課須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在他校已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輔系之資格，須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